

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

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全民國防教育法。
- 二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。
- 四、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設計全民國

防教育優質融入式課程並落實於教學之中，以培養學生「全
民國防」與「全民防衛動員」之概念。

二、甄集優良課程教案、教學媒材，提供教師分享與發表之管道，

作為實施全民國防教育教學之參據，以推動及落實國民中小
學教育階段之全民國防教育。

三、發掘具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熱忱及專業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日

後倚重其長才進行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教學之推
廣及協助發展相關教材與教案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）。

肆、甄選主軸

一、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核心理念與精神。

二、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「全民國防教育」及「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」各學習領域之課程綱要。

三、教學活動與流程能彰顯學習主體、確保核心素養、導引課程
連貫統整、活化教學現場與教學評量，從事有效教學、差異

化教學、多元評量及適性輔導等精神與理念。

伍、甄選對象：

一、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現職教師，含協同教學之教育

人員、代理教師、兼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。

二、每件教案至多 3 名教師參與且任職學校須為相同縣市

陸、教案形式：

一、教案內容：

(一) 以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進行設計(可混合領域)，融入全

民國防教育五大主軸(全民國防、國際情勢、國防政策、防

衛動員、國防科技)之一內容。

(二) 教案設計之教學活動請以學習內容對應之學習階段的國民

中小學生為對象。

(三) 結合學校所轄縣市之國防相關歷史或特色尤佳。

二、教案格式規範：

(一) 教案紙本資料：每件薦報教案（不含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）以 30 頁為

限(雙面列印、12 號標楷體、最小行高，含圖片、表單等

相關資料)。

(二) 教案光碟：教案全文資料（不含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、蒐

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)請以 word 檔、odf 檔或 pdf 檔儲存至光碟內，全文內之圖片須另以 jpg 或 png 檔儲存；影音檔以 wmv、mpeg、mpg、avi、mov 等普遍格式儲存。另請務必確認光碟內所有檔案皆可正常執行。

柒、收件方式：

- 一、請各縣市政府於 111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備文函送本部薦報教案。
- 二、每縣市擇優薦報教案至多 3 件為限（可不薦報）。
- 三、每件薦送教案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(一) 封面(需黏貼於信封上) 【附件 1】

(二) 報名表 1 份 【附件 2】

(三) 教案 1 式 5 份 【附件 3】

(四) 切結書 1 份 【附件 4】

(五) 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1 份 【附件 5】

(六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【附件

6】

(七) 教案光碟 1 式 5 份

四、以上紙本及教案光碟均需繳齊，未繳齊者，視為資料繳交不

全，不予評選。

捌、評選標準、方式與評選結果公告

一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 各縣市政府擇優方式由各縣市自訂，惟擇優方式需於函送

薦報教案公文中載明。

(二) 本部評選標準如下：

項目	權重	說明
完整性	40%	設計動機及理念、設計依據、「全民國防教育」融入說明、學習目標、學習活動設計等 具體、完整且符合主題。

適切性	30%	教案具實用性，易於學習、教學活動可行性高且易推廣。
獨創性	30%	教案具獨特性（結合縣市特色尤佳）、流暢與生活化，能發揮教師個人觀點與巧思並啟發學生思考與視野。

二、評選方式：本部召開決選會議進行評選，擇優選出入選教案。

三、評選結果公告：111年10月中旬以前公告於教育部學生事務

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電子布告欄，並函知各縣市政府。

玖、獎勵

一、獎項：預計入選22件（若未達標準，得從缺）。

二、獎勵：

（一）獲選人員：

1、頒贈入選教案教師每人教育部獎狀乙幀，並由本部函請任

職學校敘獎。

2、每件教案覈實核予稿費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,000元

（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辦理

撰稿費1,420元/每千字、圖片（照片）2,000元/每張）。

3、推薦參加國防部「全民國防教育南沙研習營」及「全民國

防教育傑出貢獻獎」個人組加分之參考。

4、優先錄取參加本部辦理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相

關活動，如：金門或澎湖戰史遺蹟參訪、國軍營軍參訪

(空軍基地、軍艦參訪、戰爭體驗館)等。

(二)縣市政府：投稿及獲選件數納入「精神動員」及「全民國

防教育」縣市訪評，與「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」團體

組考評之加分事項。

拾、頒獎典禮暨發表

一、視疫情狀況擇期公告辦理。

二、獲選人員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，並進行發表。

三、入選教案將彙整公告於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，

並上傳教育雲平臺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教案設計可參閱本部 108 年版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

材之教師用書(下載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oeDv71>)。

二、凡參加投稿教案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

之作品。投稿教案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入選教案如經

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侵害他人著作權，本部將取消其獎項，

並收回所有獎勵。

三、投稿教案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智

慧財產授權同意書」，入選教案之著作權屬於本部。本部基

於教育推廣之目的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

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

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

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

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
四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教

案作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。

五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教案作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

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計畫注

意事項之行為，本部或各縣市政府得取消其參賽或入選資格。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掛號

貼足郵資

【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稿件封面】

寄件人姓名：

聯絡方式(手機)：

地址：

內附(請自行勾稽檢查)	注意：
-------------	---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紙本—報名表 1 份	<p>一、 左列各件請依左列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夾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紙本—教案 1 式 5 份	<p>在右上角，請勿摺疊，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紙本—切結書 1 份	<p>二、 每 1 封袋僅限 1 件教案使用。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</p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紙本—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 1 份	<p>三、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</p>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紙本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	而致無法報名，自行負責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光碟—教案光碟 1 式 5 份	

收件地址：

收件單位：

收件人：

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報名表

任職學校		收件號碼	
所轄縣市			(教育部填寫)
教案名稱		教案總字數	_____字
		(附件 3)	
		圖片(照片)	_____張
作者姓名			
任職學校或 服務單位			

職稱			
連絡電話	室內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室內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	室內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
(報表名以一頁為限)

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
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

教案名稱		教學 節數	共____節，____分鐘 (1 節以上)
融入領域課程		教學 對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____年級
教學設計動機 及理念			

設計依據

核心	總綱	◆請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—總綱：核心素養項目
素養	領域	◆請參考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—領域綱要：具體內涵
學習	學習表現	◆列出融入領域課程的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◆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
	學習內容	◆列出融入領域課程的學習內容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◆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
議題融入		◆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—十九項議題為限 ◆無則免填

「全民國防教育」融入說明

<p>全民 國防 教育</p>	<p>學習表現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列出全民國防教育課綱之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◆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◆ 學習表現：擇 1 以上填列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：國防知識 2：對國防的正向態度 3：防衛技能
	<p>學習內容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列出全民國防教育課綱之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◆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◆ 學習內容：擇 1 以上填列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：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B：全民國防的意涵 C：全民國防理念的實踐經驗 D：全球與亞太區域安全情勢 E：我國國家安全情勢與機會 F：國防政策與國軍

	<p>◆無則免填</p>
<p>結合縣市之 國防特色</p>	<p>◆填寫範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北市：淡水滬尾砲台 2. 新竹市：黑蝙蝠中隊 3. 南投縣：集集軍史公園 <p>◆可參考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導覽地圖(軍事歷史古道、眷村文化、國防軍事公園)，下載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6EbZDM</p> <p>◆無則免填</p>
<p>課程目標</p>	<p>◆概述總體課程達成之目標</p>

學習目標	<p>◆概述每節課程達成之目標</p> <p>◆結合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，呼應核心素養，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</p>		
教學架構	◆可以圖像呈現或以文字描述		
學習活動設計	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 分配	學習評量	備註
<p>◆以下要項供參考</p> <p>◆（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機、發展總結活</p>		<p>◆以下要項供參考</p> <p>◆說明與學習目標的對應</p>	<p>教學提醒事項</p>

<p>動、評量等內容，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)</p> <p>◆ (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之材法，掌握整合認知、情意、技能與態度，結生活境與實踐凸顯學習策略與過程等)</p>		<p>評量方式及工具等</p> <p>◆ 簡要說明各項教學活動</p> <p>評量內容，提出可採行</p> <p>方法、重要過程、規準</p> <p>等</p> <p>◆ 發展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</p> <p>的評量內容</p> <p>◆ 檢視教學活動內容及實</p>	
---	--	---	--

		<p>施方式與學習評量二者</p> <p>之一致關係</p> <p>◆羅列評量工具，如學習</p> <p>單、檢核表</p>	
學習評量工具	◆學習單、評量表或學習者心得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
<p>參考資料</p> <p>(含教材來源)</p>			
<p>教學心得與省思</p>			

◆ 參考建議要項：教師教學心得、教學省思或修正建議等

附錄

◆ 有關本教案之教材、學習單、測驗題、補充說明、活動照片、圖片、相

關網站等資料

◆ 教學用影片及教案實作所拍攝之影片等數位內容，請燒錄於光碟

◆ 無則免填

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

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切結書

教案名稱		
教案作者	姓名	所屬學校（請填寫全銜）
作者 1		
作者 2		
作者 3		

本人/團隊參加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

程教案甄選所繳交之競賽作品，完全由本人/團隊自行設計，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且未曾於其他任何比賽獲獎，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。倘違反規範且獲入選，無異議由教育部取消其獎項及收回所有獎勵。

本團隊同意由_____代表簽具本切結書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切結人代表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。

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

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智慧財產授權同意書

教案名稱		
教案作者	姓名	所屬學校（請填寫全銜）
作者 1		
作者 2		
作者 3		

茲同意本人/團隊參加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

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獲入選之教案，授權教育部為教育推廣之目的，

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、不限次數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散布、引用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陳列、重新格式化及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活動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/團隊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本團隊同意由_____代表簽具本授權同意書。

此致

教育部

切結人代表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請以正楷文字於表格空白處填寫資料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教育部辦理「教育部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融入式課程教案甄選」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教育部及服務學校(單位)所屬之縣市政府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教案甄選等目的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服務學校(單位)、職稱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

號碼、通訊地址、E-MAIL)及身分證字號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

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教育部及服務學校(單位)所屬之縣市政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

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

四、教育部及服務學校(單位)所屬之縣市政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

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教育部及服務學校(單位)所屬之

縣市政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教育部及服務學校(單位)所屬之縣市政府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

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

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教育部及服務學

校(單位)所屬之縣市政府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
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教育部及服務學校

(單位)所屬之縣市政府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

條規定，教育部及服務學校(單位)所屬之縣市政府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教育部及服務學校(單位)所屬之縣市政府

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十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教育

部及服務學校(單位)所屬之縣市政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教育部及服務學校(單位)所屬之縣市政府蒐集、處理、利

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